











附表 1： 「疫苗通行證」接種時間表

[附註一]

實施日期 / 適用人士類別	由2022年4月30日至5月30日	2022年5月31日或之後
(A) 18歲或以上人士 [附註二]	 第二針	 (i) 第二針， 如接種第二針後未滿6個月  (ii) 第三針， 如接種第二針後滿6個月
(B) 12至17歲人士 [附註三]	 (i) 第一針， 如接種第一針後未滿6個月  (ii) 第二針， 如接種第一針後滿6個月	 (i) 第二針， 如接種第二針後未滿6個月  (ii) 第三針， 如接種第二針後滿6個月
(C1) 12歲或以上 [附註三]， 在康復後未滿6個月的 康復者 [附註四]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C2) 12歲或以上 [附註三]， 在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前 已接種第二或第三針疫苗 的康復者 [附註五]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C3) 12歲或以上 [附註三]， 在康復後滿6個月的 康復者 [附註四]	(i) 在感染2019 冠狀病毒病前 沒有接種疫苗 的康復者 [附註五]	 (i) 第一針，如在接種第一針後6個月內  (ii) 第二針，如在接種第一針後滿6個月 * 已接種一針復必泰(BioNTech)疫苗的12至17歲人士，無需第二針接種要求
	(ii) 在感染2019 冠狀病毒病 前已接種 第一針疫苗的 康復者 [附註五]	 第二針 * 已接種一針復必泰(BioNTech)疫苗的12至17歲人士，無需第二針接種要求

附註：

- 「完成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將被視作符合第二針的要求，前提是疫苗種類被包括在政府的新冠病毒專題網站「就指明用途認可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列表」(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而相關人士已接種列表上的所需針數。相關人士如要滿足第三針的要求，他/她應在「完成接種」後額外接種一針列表上的疫苗。就任何完成或部分接種了非列表上疫苗的人士，他/她須根據本地的建議時間表重新接種在香港提供的疫苗。
- 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18歲，他/她將可享有由18歲生日起計的3個月寬限期，期間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12至17歲人士的類別；其後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18歲或以上人士的類別。
- 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12歲，他/她將可享有由12歲生日起計的3個月寬限期，期間他/她將被豁免於疫苗通行證要求；其後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12至17歲人士的類別。
- 「康復後」是指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日期的14天後。
- 就疫苗通行證而言，所有在感染前已接種疫苗劑數將被計算在內，不論接種疫苗日期及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日期之間距。在疫苗接種時間表而言，建議康復者仍應根據衛生署轄下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和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的建議，只計算在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前至少14天接種的疫苗劑數。